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OTA M&E HOLDINGS CO., LTD.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通惠北路 120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83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84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9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8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除重大事项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青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徐青的一致行动人徐英、冯以琳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人/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单位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泰精华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4、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雪峰、童建恩、田美华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5、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倪慧娟、谭涛、李兵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① 发行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控股股东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因承诺人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及措施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如果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

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⑥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⑦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2) 增持价格不

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 的，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④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⑤自本预案生效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⑥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采取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泰控股、海泰精华、徐青、冯以琳及股东徐英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本人/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减持比例。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程序。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五)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发行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

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资或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加强公司管理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

司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地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新经济下产业发展浪潮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冯以琳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切实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本单位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使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目前下游客户以水泥行业为主。在我国城镇化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带动之下，水泥行业需求旺盛。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水泥产量为237,691万吨，2021年中国水泥产量为236,281万吨，2022年1-6月，中国水泥产量为97,682万吨。

近年来，随着“房住不炒”政策的发布，全国各大城市陆续出台配套政策，从土地、资金、市场需求等方面不断加大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房地产行业对水泥需求或受抑制，对水泥行业景气程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易受地缘政治、贸易保护主义等负面因素影响。若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为物料输送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等多系列输送设备及其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80%以上，主要的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我国钢材价格长期处于波动状态，自2011年起多年震荡下跌后于2016年、2017年有所回升，后经2018年至2020年4月回调后快速上涨，并在2021年5月达到阶段高点。

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情况。如

果钢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产品和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如果钢材价格短期出现大幅下降,则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25.93 万元、41,047.38 万元、51,165.41 万元和 26,890.26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7,367.73 万元、9,978.98 万元和 14,354.48 万元和 6,906.94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总体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逐步深入,业绩稳步提升。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竞争、折旧增加、汇率、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新冠肺炎疫情控制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一旦上述影响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销售推广、人力资源等方面保持持续有效的完善和提升,则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或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四)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物料输送设备及配件,产品的重量较重、体积较大,生产加工过程包括车加工和热处理等环节,有较高的安全生产要求。虽然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规范操作流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是由于公司客户订单量大、交货时间紧急、生产批次安排紧凑,若未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停产等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 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设计是结合公司从业经验和必要市场调研作出的谨慎判断。为保证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持续性,公司在稳定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份额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市场渗透程度,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但若公司未来拓展市场计划推进效果不理想,或国家政策环境发生变动、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六) 新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是水泥生产商、采掘企业客户生产线的主要配套设备之一，产品价值量较高。物料输送设备整机使用年限一般为 8-10 年，易损配件使用年限一般为 2-3 年。下游客户采购公司整机产品存在时间间隔。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1.44%、36.60%、36.23%和 42.51%。公司客户相对分散，集中度不高，不排除未来因技术更新、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况。

此外，公司整机产品有单品价值量高、使用年限长的特点，客户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设备厂房、安全环保、员工情况等进一步审核，以确保供货产品质量和持续供货能力，考核认证周期较长。若短期内出现老客户流失且无法快速有效开拓新客户取得新订单，将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七）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7%、28.15%、31.02%和 11.5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一）公司 2022 年度审阅报告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19 号），其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和泰机电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审阅，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62.58 万元和 22,087.8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分别增长 -2.94% 和 7.10%。发行人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8,922.36 万元，因土地拆迁事项，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165.50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二）公司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1,500.00 万元至 12,000.00 万元，同比上升 -2.89% 至 1.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0.00 万元至 4,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71% 至 11.19%；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0.00 万元至 3,800.00 万元，同比增长 -7.09% 至 6.98%。上述数据为预计数据，未经审计，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及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16.68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46.81 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
发行市盈率	21.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57 元（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0.82 元（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75,676.7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68,836.8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4,0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1,399.00 万元 律师费用：776.21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89.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75.71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6,839.91 万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HOTA M&E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	4,8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8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青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通惠北路 12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2556918005
邮政编码	311215
公司电话号码	+86-0571-22913450
公司传真号码	+86-0571-2282104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ta.com.cn
电子信箱	hota@hota.com.cn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制造，加工；机电配件批发，零售；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2020 年 8 月 30 日，和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和泰机电创立大会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083 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600.48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暨 4,8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溢价 22,750.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2556918005”的《营业执照》。

2021年4月30日，和泰机电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审计报告>复核结果并调整创立大会相关议案中折股净资产金额的议案》，因会计处理追溯调整事项，同意将公司净资产由27,600.48万元调整为27,876.34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资本公积由22,750.48万元调整为22,736.71万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事项	调整净资产金额（调减“-”）
1	成本跨期调整	513.56
2	实控人资金占用费调整	126.86
3	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5.25
4	补计提坏账准备	-163.15
5	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27.49
6	应交所得税调整	-63.65
合计		275.86

2021年4月3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和泰有限以账面净资产值27,876.34万元扣除专项储备289.63万元后折合股本4,850万股。公司整体变更审计调整未影响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整体变更时差异处理适当。

（二）发起人

公司由和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和泰有限的股东和泰控股、海泰精华、徐青、徐英为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和泰控股	3,900.00	80.41%
2	海泰精华	850.00	17.53%
3	徐青	51.00	1.05%
4	徐英	49.00	1.01%
合计		4,85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8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16.68 万股，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和泰控股	3,900.00	80.41%	3,900.00	60.31%
2	海泰精华	850.00	17.53%	850.00	13.14%
3	徐青	51.00	1.05%	51.00	0.79%
4	徐英	49.00	1.01%	49.00	0.76%
5	社会公众股	-	-	1,616.68	25.00%
合计		4,850.00	100.00%	6,466.68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和泰控股	3,900.00	80.41%
2	海泰精华	850.00	17.53%
3	徐青	51.00	1.05%
4	徐英	49.00	1.01%
合计		4,85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徐青	51.00	1.05%	董事长
2	徐英	49.00	1.01%	未任职
合计		100.00	2.06%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集体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集体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泰控股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海泰精华的有限合伙人。
2	徐英	海泰精华的有限合伙人，和泰控股的监事，与实际控制人徐青系姐弟关系，系徐青的一致行动人。
3	和泰控股	徐青、冯以琳分别持有其 51%、49% 股权，冯以琳系徐青的一致行动人、徐英的女儿。
4	海泰精华	徐青、徐英系海泰精华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21.77%、20.91% 出资额。 此外，海泰精华的有限合伙人刘雪峰、童建恩、田美华、倪慧娟、谭涛、李兵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林上发、贺炎玲、朱献波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童建恩系徐青、徐英的表兄弟，徐军系徐青、徐英的堂侄。

除以上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国内先进的物料输送设备制造商之一。成立以来，公司深耕垂直物料输送设备制造行业，经过 20 多年的稳步发展，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以及综合服务等方面积

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等多系列输送设备及其配件，广泛应用于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多个行业，为客户提供环保高效的散状物料搬运解决方案。

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方针，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先后取得 CE 认证、ATEX 防爆认证等产品资质认证，客户辐射东南亚、中东、非洲、美洲等地区。同时，公司在境内已与诸多优质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中国建材、华润水泥、海螺水泥、金隅集团（冀东水泥）、山水集团、华新水泥、红狮集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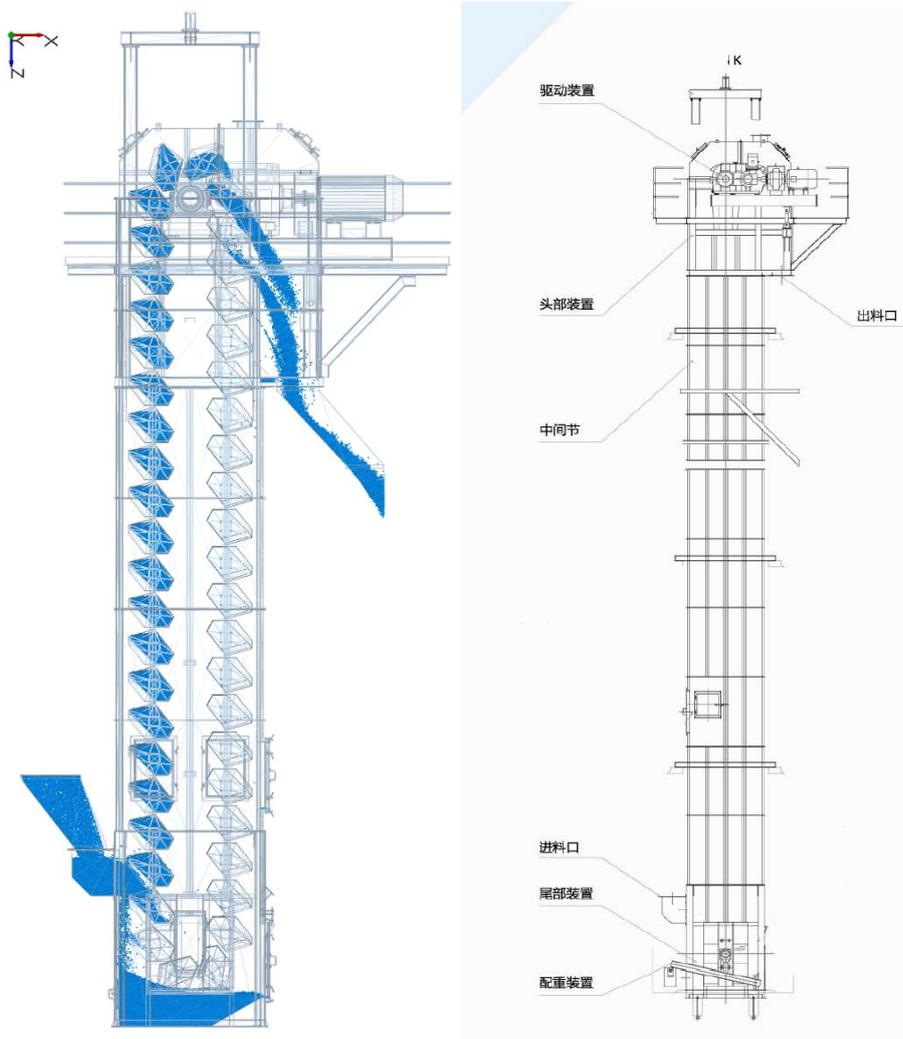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行业中已获诸多殊荣，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著名商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中国水泥行业百强供应商”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物料输送设备授权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公司在垂直提升设备细分行业具有一定先进优势。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1、板链斗式提升机

大规格、高能效板链斗式提升机为公司的主打产品，该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水泥建材等行业，主要适用于厂区内水泥等散状物料提升，是水泥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板链斗式提升机以钢制链条为牵引构件，具有输送量大、耐久性强、设备运行稳定度高、提升高度高等特点。料斗采用密集型、大容量布置，采用流入式喂料，重力诱导式或离心重力诱导式卸料，运行平稳，适用于提升粉状、粒状和块状物料。相比胶带斗式提升机不耐高温，胶带易老化等缺点，板链斗式提升机可提升温度不超过 250℃ 的物料。相比传统的环链提升机，板链斗式提升机具有使用寿命长、设备自重较轻等特点，在水泥产线中可应用于水泥粉磨、水泥储运、水泥包装等环节。

下图为板链斗式提升机内外部结构图：



发行人的板链斗式提升机品类齐全，主要包括 NBC 系列低速板链斗式提升机、NBH 系列高速板链斗式提升机、TB 系列板链斗式提升机及 ZYL 中央链斗式提升机，其中 NBC、NBH、TB 系列采用套筒滚子链、ZYL 系列采用无滚子链。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说明
NBC 系列低速板链斗式提升机	NBC300A、NBC600B、NBC1000C 等多种规格		NBC 系列低速板链斗式提升机，输送链采用板链的面接触，替代传统斗提环链的点接触，从而大大提升了使用寿命。采用流入式喂料替代传统斗式提升机的掏取式喂料，是传统斗式提升机的换代产品。最大运行速度 0.6m/s，最大提升量 380m ³ /h，最大提升高度 55m，可提升磨琢性大、温度不超过 250℃ 的物料。

<p>NBH 系列高速板链斗式提升机</p>	<p>NBH300A、NBH800D、NBH1800E 等多种规格</p>		<p>NBH 系列高速板链斗式提升机，牵引链为高强度小节距套筒滚子链，料斗采用密集型、大容量布置，采用流入式喂料，重力诱导式卸料，最大运行速度 1.3m/s，最大提升量 2000m³/h，最大提升高度 65m，且可提升磨琢性大、温度不超过 250°C 的物料。</p>
<p>TB 系列板链斗式提升机</p>	<p>TB200、TB250、TB2000 等多种规格</p>		<p>TB 系列板链斗式提升机，牵引链为高强度小节距套筒滚子链，料斗采用密集型、大容量布置，采用流入式喂料，强制重力诱导式卸料（有效防止回料），最大运行速度 1.3m/s，最大提升量 3150m³/h，最大提升高度 65m，且可提升磨琢性大、温度不超过 250°C 的物料。</p>
<p>ZYL 中央链斗式提升机</p>	<p>ZYL355、ZYL400、ZYL1000D 等多种规格</p>		<p>ZYL 中央链斗式提升机的牵引件为单链，被广泛用来提升各种散状物料，对进料稳定性有一定要求，最大运行速度 1.9m/s，最大提升量 1450m³/h，最大提升高度 70m，可提升温度不超过 250°C 的物料。</p>

注：NBH300A 表示型号为 300A 的高速板链斗式提升机，300 代表斗宽为 300mm，A 代表斗距，A=304.8mm、B=400mm、C=500mm、D=600mm，NBC 系列、NBH 系列、TB 系列其他型号提升机同理。ZYL1000D 表示型号为 1000D 的中央链斗式提升机，1000 代表斗宽为 1000mm，D 代表双排料斗，若无 D 则代表单排料斗，ZYL 系列其他型号提升机同理。

2、胶带斗式提升机

胶带斗式提升机，牵引构件为耐热高强度钢丝绳芯橡胶带，提升高度可达 150m，利用离心重力式卸料，适用于粉状、半磨琢性粉状物料输送。其最大提升速度 2m/s，最大提升量 2,000m³/h。相比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提升高度更高，功耗低、运行平稳，可应用于生料入窑，生料入库等环节。由于牵引构件为胶带，受限于不耐高温、易老化等缺点，胶带斗式提升机一般用于 150°C 以下粉状、半磨琢性粉状物料的输送，在输送物料种类、温度等方面相比板链斗式提升机具有一定局限性。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说明
TGD 型钢丝胶带斗式提升机	TGD315、TGD1400、TGD2000 等多种规格		TGD 型钢丝胶带斗式提升机具有输送量大、提升高、体积小、功耗低、运行平稳可靠、使用寿命长等特点。适用于干散粉状物料垂直提升，广泛应用于建材、冶金、化工、粮食、电力等行业散状物料提升系统，是新型干法水泥厂窑尾入窑生料，生料均化库、水泥库入库物料的理想产品。最大运行速度 2m/s，最大提升量 2000m ³ /h，最大提升高度 150m，可提升温度不超过 150℃的物料。

注：TGD1400 表示型号为 1400 的钢丝胶带斗式提升机，1400 代表斗宽为 1400mm。

3、易损配件

链条、料斗、钢丝胶带系易损配件，运行磨损后需部分更新或全部更新，易损配件寿命一般为 2-3 年，更换频率较高。料斗是物料输送的直接载体，链条及钢丝胶带则是主要运行和牵引构件。

链条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系板链斗式提升机的核心部件之一，其品质对整机运行效率有较大影响。发行人链条产品型号较多，具有高强度、高耐磨性等特点。不同种类链条节距、吨位有所区别，适配于型号、输送能力不同的机型，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说明
链条	 <p>NBC 系列链条</p> <p>NBH 系列链条</p>	链条为板链斗式提升机的牵引构件，设计结构有套筒滚子链和无滚子链，套筒滚子链主要由销轴、套筒、滚子、外链板、内链板、连接板组成，无滚子链组件不含滚子，其他组件与套筒滚子链相同。选用特种钢材合金为原材料，经热处理工艺强化，具有高疲劳寿命、高强度、高耐磨性等特点。

料斗	 <p>板链提升机系列料斗</p> <p>胶带提升机系列料斗</p>	料斗是斗式提升机装载物料的承载部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匹配的斗型，选择钢材切割冲压焊接制成。不同型号提升设备所使用料斗不同。
钢丝胶带	 <p>钢丝胶带</p>	胶带为胶带斗式提升机的牵引构件，胶带芯部为钢丝绳芯，并选用特殊材质胶上下覆盖，确保胶带强度、耐热性及耐磨性，不同材质的胶带耐热性不同，用于不同物料的输送。

4、其他输送机

公司生产的其他输送机包括多种其他型号的输送机，主要应用于水平（或倾斜）散状物料的输送，具有结构简单、重量轻、体积小、密封性好、安装维修方便等优点。发行人目前开发制造的其他输送机主要有 SCD 链斗式输送机、FU 链式输送机以及 MSR 埋刮板输送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说明
其他输送机	SCD 链斗式输送机	 <p>SCD630P、SCD800P、SCD1600P 等多种规格。</p>	SCD 链斗式输送机主要用于水泥熟料的输送，分槽式、斗式两种形式，适合恶劣的环境，倾角最大 60°，输送能力可达 700m ³ /h，运输高度最高可达 60m，运输距离可达 200m，可运输温度不超过 500℃ 的物料。
	FU 链式输送机	 <p>FU150、FU500、FU600 等多种规格。</p>	FU 链式输送机是一种用于水平或倾斜（≤15°）输送粉状、粒状物料的产品，广泛用于建材、建筑、化工、粮食等行业，输送能力可达 400m ³ /h，最大长度 100m，可运输温度不超

			过 200°C 的物料。
MSR 埋刮板输送机	MSR320、MSR800、MSR1000 等多种规格。		MSR 埋刮板输送机是一种用于水平或倾斜 ($\leq 12^\circ$) 输送小块状、颗粒状及粉尘物料的产品, 广泛用于建材、化工、冶金、粮食等行业, 输送能力可达 260m ³ /h, 可运输温度不超过 400°C 的物料。

(三) 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客户关系维护, 公司可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动态, 建立畅通的市场信息反馈渠道, 把握市场机会。

根据采购习惯及采购目的不同,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终端客户及非终端客户。终端客户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与公司直接达成业务合作, 主要为国内大型水泥生产企业及其集团采购平台, 包括华润水泥、红狮集团、山水水泥等。非终端客户并非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 这类客户向公司采购后, 由公司直接发往实际用户或工程项目所在地, 实现产品销售, 包括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非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15,920.18	60.48%	32,134.44	64.43%	28,730.91	71.15%	24,519.09	74.39%
非终端客户	10,402.42	39.52%	17,740.00	35.57%	11,649.58	28.85%	8,441.93	25.61%
合计	26,322.59	100.00%	49,874.44	100.00%	40,380.49	100.00%	32,961.02	100.00%

(四) 主要材料

司主要材料为钢材、配套件、标准件等, 其中钢材主要包括扁钢、钢板、钢卷、无缝管等, 配套件主要包括减速机、电机、耦合器等外购部件, 标准件主要

包括螺栓、螺钉、螺母等通用型零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钢材	8,883.16	64.34%	19,442.55	70.47%	13,089.35	62.24%	10,944.09	66.14%
配套件	4,138.47	29.98%	6,843.57	24.80%	6,877.26	32.70%	4,521.63	27.33%
标准件	562.21	4.07%	973.82	3.53%	775.90	3.69%	723.81	4.37%
其他	221.83	1.61%	330.63	1.20%	289.59	1.38%	356.81	2.16%
合计	13,805.67	100.00%	27,590.57	100.00%	21,032.10	100.00%	16,546.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配套件及其他材料的采购途径均为国内采购，采购对象包括生产企业及钢贸企业，其中部分减速机的采购途径为向外资品牌厂商在中国大陆设立的生产企业采购，主要包括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及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进口采购。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情况

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业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大类归属于通用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设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承担着带动各产业发展的重任，是支撑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基石。我国装备制造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种类齐全，具有一定生产销售规模以及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并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我国输送设备制造业发展起步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经历了从引进、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到合作制造，再到自主研发的过程，逐步发展成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极为重要的细分领域。随着国产化技术水平的提高、先进加工工艺的引进，我国输送设备制造业发展迅速。近年来，国外知名企业陆续登陆中国市场，凭借强大的综合能力，在高端应用领域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但也同时带来了先进的产品技术和企业管理模式，推动国内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使得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得到了极大提升。目前，国内部分大型企业的技术水平已经可以与国外先进企业媲美，尤其是垂直提升细分领域中，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一些技术实力雄厚

的企业，在专注于研发和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并不断拓展海外市场。现阶段，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业发展呈现如下特点：

1、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行业集中度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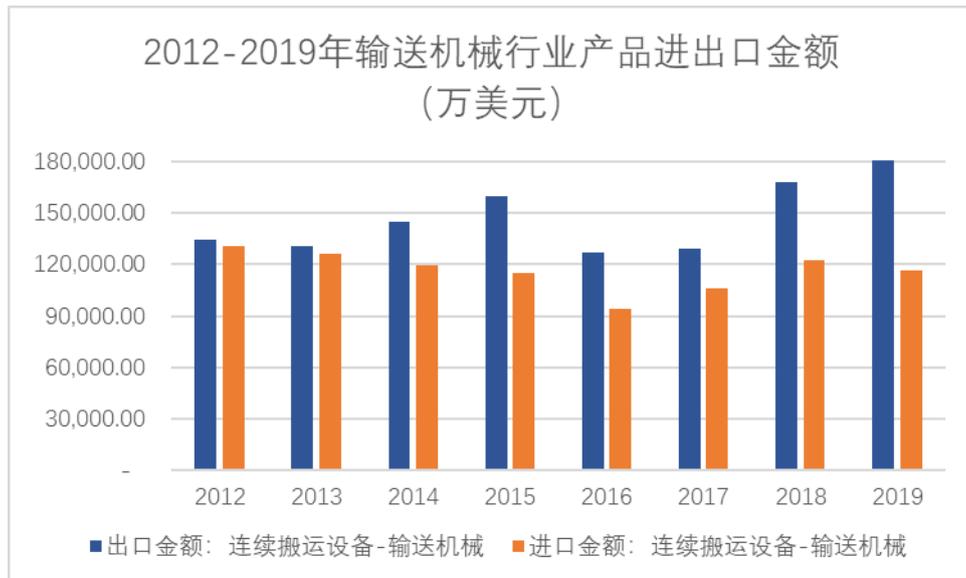
2016年，全国工业行业积极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有效供给，实现效益改善，在“三去一降一补”的大环境下，行业发展进入新一轮周期。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深化的影响，2017年起输送设备制造业产量下滑；同时国家加大对环保问题的监管和问责，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行业中小型经营者加速淘汰，产能向头部企业集中，旧设备升级改造需求日益增强。2019年以来，随着供给侧产能出清趋于尾声，输送设备产量降势逐渐企稳。2021年4季度，输送设备产量同比增幅13.67%，呈现小幅增长。下图为我国2015年3月至2021年12月输送设备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2、“一带一路”战略深化，产能输出趋势明显

在去产能的大背景下，开拓海外市场已是国内企业产能转移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受益于“一带一路”等因素的积极影响，我国输送设备远销多个国家和地区，优秀企业不断加大海外宣传、推广力度，快速拓展海外新客户。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19年输送设备产品出口金额18.40亿美元；进口金额11.62亿美元；进出口总额达到30.02亿美元，同比增长3.37%，实现贸易顺差6.78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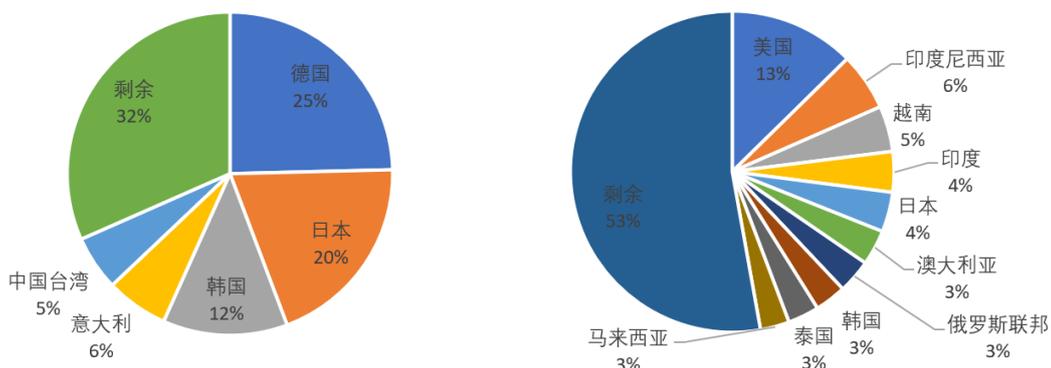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年鉴

近年来我国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高速发展，出口规模增长迅速，国产输送设备与国外产品相比，设备性能、品质差距正逐渐缩小，国内领先企业产品与国外相比，在设备性能、品质等方面已无明显差异。输送设备进口国主要集中于德国、日本等制造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出口方面，我国输送设备出口国主要集中于东南亚、非洲等地区，随着发展中国家工业投入不断增加，其对物料输送设备的需求有望保持增长态势。

下图为我国 2019 年物料搬运机械进出口地域分布情况：

2019年物料搬运机械进口额百分比 2019年物料搬运机械出口额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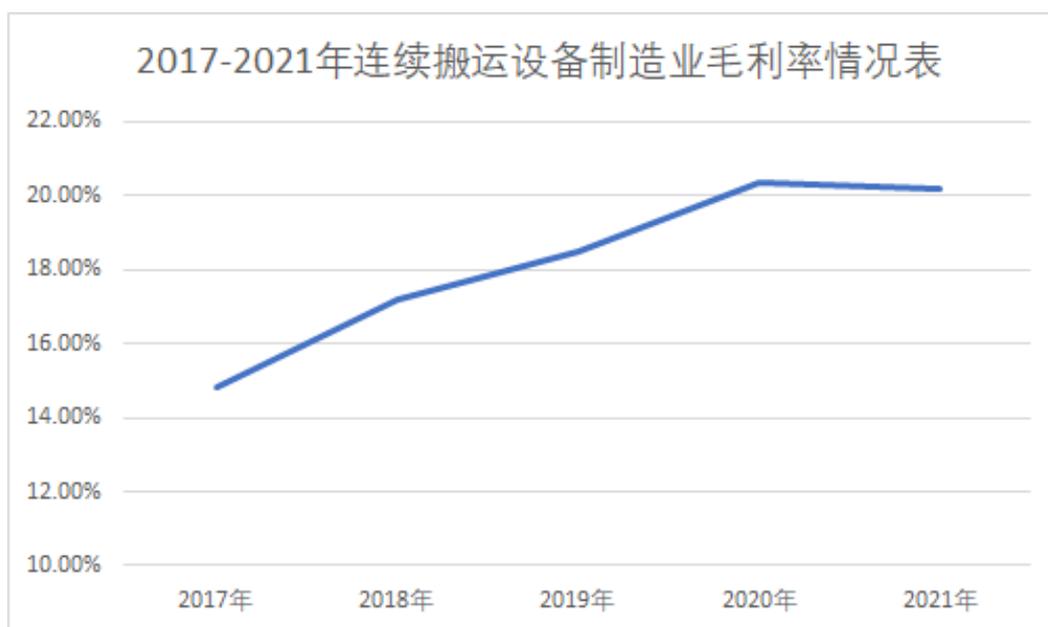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年鉴

3、行业盈利情况持续向好

近年来，国内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的毛利率整体呈上行走势，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发展，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逐渐向大品牌、大企业集中，市场进入到强

者恒强的阶段，行业利润水平不断上升。



数据来源：WIND 金融数据终端

发行人聚焦于水泥建材行业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在水泥行业的集中度超过 80%，故其盈利能力与水泥行业利润水平具有较高关联度，近年来水泥行业景气程度较高，进一步推升公司毛利率水平。

4、行业市场规模

受益于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输送设备制造业保持了较高景气度，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预计 2023 年市场空间可达到 530 亿元。中国重型机械协会对近年来输送设备市场规模预计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输送设备市场规模预测（亿元）	510	520	530
增长率	2.00%	1.96%	1.92%

数据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协会会刊《中国重机通讯》2018 年第 6 期

（二）公司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成立于 1995 年 6 月，是国内较早从事物料输送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材、华润水泥、海螺水泥、金隅集团（冀东水泥）、山水集团、华新水泥、红狮集团等国内知名水泥生产商，产品

出口东南亚、中东、非洲、美洲等多个地区。公司深耕水泥行业物料输送设备制造领域多年，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设计水平以及销售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2、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占中国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亿元）	2.69	5.12	4.10	3.35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总额（亿元）	未披露	561.56	428.84	415.45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	0.91%	0.96%	0.81%

数据来源：WIND 金融数据终端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细分领域众多，发行人主要聚焦于水泥行业物料输送设备的生产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内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平均市场占有率为0.89%，较期初有所上升。随着连续搬运设备行业集中度逐渐增加，未来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六、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175.89	2,838.29	5,337.60	65.28%
通用设备	665.09	541.48	123.61	18.59%
专用设备	7,639.70	4,543.14	3,096.55	40.53%
运输工具	577.42	394.89	182.52	31.61%
合计	17,058.09	8,317.81	8,740.28	51.24%

（二）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117.53	735.92	5,381.61
软 件	259.30	259.13	0.17
合 计	6,376.83	995.05	5,381.7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 112,863.00 m²。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86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外观设计 2 项。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和泰机电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和泰机电		7	3100805	2013.08.21-2023.08.20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	主办单位	网站名称
1	hota.com.cn	浙 ICP 备 19027246 号-1	和泰机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经营资质

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涉及的审批、认证、备案情况如下：

（1）生产环节

和泰输送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100074303573T001Z”，行业类别为“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表面处理”，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2）销售环节

①发行人的产品已经获得 CE 认证和 ATEX 防爆认证，具备在欧盟等境外市场销售产品的资质。发行人持有证书编号为 0B211208.HHMCW23 的 CE 认证，发行人目前持有的 CE 认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证书编号 SCA18TDEX015 的 ATEX 防爆认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

②发行人持有海关注册编码为“3316961831”、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311601508”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25 日，有效期为长期。

③发行人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41591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最新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最早备案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23 日。

（3）合格供应商认证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水泥生产商，发行人与客户保持良好合作，系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4）职工食堂经营许可

和泰输送已取得了编号为“JY33301990000811”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符合拥有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工商、税务、安监、环保、土地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和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徐青，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徐英、冯以琳。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姓名/名称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权益情况	实际经营业务
徐青	和泰控股	1,233.00	徐青持股 51.00%，冯以琳持股 49.00%	投资管理
和泰控股	和泰青展	5,100.00	100.00%	投资管理
	和泰英控	4,900.00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勇控贸易	150.00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海泰精英	3,000.00	和泰青展持股 100%	投资管理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冯以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单位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

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本单位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4、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人/本单位将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内容
贵州锦屏和泰水泥有限公司	5.53	80.98	68.31	11.12	料斗、链条等配件

西乌珠穆沁旗哈达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2.75				胶带、料斗等配件
哈巴河县阿山水泥有限公司	5.58				配件包胶衬板
合计	33.86	80.98	68.31	11.12	

报告期内，贵州锦屏和泰水泥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少量料斗、链条等配件，用于更新物料输送设备零部件。预计未来贵州锦屏和泰水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仍会有类似业务发生。

报告期内，哈达图水泥以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胶带、料斗等配件，用于更新物料输送设备零部件。预计未来哈达图水泥与发行人仍会有类似业务发生。

报告期内，阿山水泥以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配件包胶衬板，用于更新物料输送设备零部件。预计未来阿山水泥与发行人仍会有类似业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水泥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收入	33.86	80.98	68.31	11.12
营业收入	26,890.26	51,165.41	41,047.38	33,525.93
关联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3%	0.16%	0.17%	0.03%

（2）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12.91	598.48	568.28	473.8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0年，公司与和泰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萧然小贷5%的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于2020年8月8日取得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金融办发（2020）52号》文件，批复同意股权转让。上述交易已于2020年8月1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①转让萧然小贷股权的基本情况

萧然小贷成立于2008年10月15日，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彼时小额贷款业务方兴未艾，公司看好其发展前景，因而作为发起股东之一参与萧然小贷投资设立，持有1,0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5%。

2020年公司启动上市计划，为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管理层决定转让萧然小贷股权，与和泰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萧然小贷全部5%股权转让给和泰控股，转让定价为1元/出资额，2020年7月30日和泰控股已经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萧然小贷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20年8月8日取得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杭州市金融办关于同意杭州萧山萧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杭金融办发（2020）52号），并于2020年8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主要定价依据如下：

A、萧然小贷净资产情况。

根据萧然小贷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萧然小贷的净资产为18,368.78万元，每股净资产约为0.92元。本次交易定价为1元/出资额，与每股净资产额接近，定价具有合理性。

B、临近时点萧然小贷股权转让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之前，萧然小贷股权交易发生于2016年12月，股东金忠夫将其持有的萧然小贷1,000万元出资额，以1元/出资额价格转让给第三方股东浙江富丽达投资有限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萧然小贷股权定价为 1 元/出资额，与交易发生时每股净资产额接近，同时与近次股权交易价格具有可比性。本次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②萧然小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萧然小贷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提供贷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③萧然小贷合规经营情况

萧然小贷的主营业务为在杭州市萧山区范围内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萧然小贷在成立前（2008 年 10 月 7 日）即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浙金融办核〔2008〕10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萧山区萧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依规持证经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企业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确认萧然小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省、市、区金融办行政处罚的记录。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萧然小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所有业务均依规持证经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萧然小贷与其部分客户存在业务上的纠纷，但该等纠纷系该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催收债款，不会对和泰机电、和泰控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和泰机电、和泰控股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交易内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徐青	公司向其拆出	2020 年	-13.19	1,115.14	1,101.95	-

	资金	2019 年	27.27	177.54	218.00	-13.19
徐 英	公司向其拆出资金	2020 年	55.00	150.00	205.00	-
		2019 年	205.00	-	150.00	55.00

注：上表金额未统计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占用费均已于报告期内收回。

A、公司向徐青拆出资金用途：

a.2019 年

2019 年公司向徐青拆出资金 177.54 万元，收回 218 万元，资金用途如下表：

资金用途	公司支付徐青（万元）
子女生活费	121.54
代付年终奖	56.00
合 计	177.54

2019 年徐青从公司拆借 56 万元用于发放员工年终奖，该部分奖金已于报告期内经调整入账，并代扣代缴了相关员工个人所得税；另 121.54 万元用于其子女生活学习消费。

b.2020 年

2020 年公司向徐青拆出资金 1,115.14 万元，收回 1,101.95 万元，资金用途如下表：

资金用途	公司支付徐青（万元）
借予朋友	821.04
子女生活费	69.10
代付年终奖	75.00
归还徐青保证金	150.00
合 计	1,115.14

2020 年公司向徐青拆出资金背景如下：

I.徐青从公司拆借 821.04 万元借予朋友公司经营，相关款项已于 2021 年 7 月收回，借款方已按相关协议规定向徐青支付本息；

II.徐青从公司拆借 69.10 万元用于其子女生活学习消费；

III.徐青从公司拆借 75 万元用于发放员工年终奖，该部分奖金已于报告期内经调整入账，并代扣代缴了相关员工个人所得税；

IV.公司 2020 年归还徐青履约保证金 150 万元。2019 年杭州大江东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徐青、徐英退回履约保证金各 150 万元，该款项为二人 2012 年代杭州英智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智泰”）垫付，因英智泰 2014 年 5 月注销，履约保证金归其实际股东徐英、徐青所有。2019 年该款项支付至发行人子公司和泰输送账户，2020 年公司向二人退还了该笔款项。因 2019 年和泰输送收到履约保证金做为徐青拆借资金减少列示，因此 2020 年公司归还徐青履约保证金做为徐青拆借资金增加列示。

报告期内徐青占用公司资金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共计 20.17 万元，徐青已于 2020 年 8 月归还了所占用款项本金及利息，2020 年 8 月末起，徐青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B、公司向徐英拆出资金用途：

报告期初，徐英个人原因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205 万元，上述款项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0 年 10 月收回。

2019 年，和泰输送代收徐英履约保证金 150 万元，该款项于 2020 年返还给徐英。

报告期内，徐英占用公司资金已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共计 15.86 万元。2020 年 11 月起，徐英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C、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

a.2020 年 10 月底之前，徐青、徐英、和泰控股将拆借的资金及其占用期间的利息全部归还给公司；

b.公司针对资金占用，调整了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并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c.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强化了相关内控制度建设。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	<p>《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1、关于股东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4、以下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1、关于董事的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2、关于董事会的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董事会议事规则》	<p>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2、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p>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2、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p>《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判定、审议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方面都作出了详尽的规定。</p>
《财务管理制度》	<p>1、公司员工（借款人）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单”，经借款人的直接领导签字，财务部经理审核，公司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支，借款金额超过规定额度，须经董事长批准。超过还款期限即在借款人的当月工资中扣除；如借款人当月工资不足以扣还借款的，则在下月工资中继续扣除，依次类推，直至扣还全部借款时止；</p> <p>2、企业员工以备用金、差旅费、办公费、销售费用等名义的借款，必须首先填制“借款申请单”，说明借款用途、借款金额、还款日期、借款人及借款时间，经部门领导、财务经理审查核准；</p> <p>3、无论何人、何事，在第二次借款前必须首先报清上一次借款，否则不能再借款；</p> <p>4、借款出差人员回公司后，一周内应按规定到财务部报账，报账后结欠部分金额应在报销时结清，若结欠部分金额不及时结清或当月内不办理报销</p>

手续的人员欠款，财务部门有权在当月工资中扣回。

经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②发行人使用个人卡情况

A、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销售相关个人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	是否由公司控制并使用	主要交易款项性质	注销时间
徐青	实际控制人	招商银行**9088	是	归集废料款	2020-12-28
徐英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萧山农村商业银行**4820	是	废料款及零星费用 收支	2020-12-28

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卡收支废料款项的情况。出于结算便利，公司通过徐英萧山农村商业银行尾号4820卡（以下简称“徐英4820卡”）收取废料销售款，后转入徐青招商银行尾号9088卡（以下简称“徐青9088卡”）归集管理。2020年8月公司已对上述行为完成整改，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货款行为，相关账户已于2020年12月注销，相关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并同步进行了账务调整，公司控制的个人卡发生的资金变动已完整地反映在账簿中。

B、发行人使用个人卡收支废料款项情况

徐青9088卡、徐英4820卡账户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账户	2019年1月1日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0年12月31日
徐青	招商银行**9088	315.69	2,048.74	2,364.43	0.00
徐英	萧山农村商业银行**4820	66.60	1,453.20	1,519.80	0.00

a.徐青9088卡收支情况及具体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备注
废料款	1,083.61		徐英4820卡转入
徐青拆借款	965.13	1,142.68	拆借资金： 用于朋友借款821.04万元； 代付年终奖131万元； 用于子女生活消费190.64万元
账户清理，转出		1,221.75	

至公司账户			
小计	2,048.74	2,364.43	

报告期内，徐青 9088 卡由公司财务人员负责管理和控制，专用于归集废料款项收入，系公司内部卡。废料款项由徐英 4820 卡收取后均转入该卡，归公司统一管理。

报告期内徐青存在拆借 9088 卡资金用于发放奖金、子女消费及朋友借款的行为，具体金额及发生时间详见本小节“(1)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之“①公司向徐青拆出资金用途：”。2020 年徐青已归还拆借资金，并计收了资金占用费，公司对其垫付员工奖金事宜已进行财务调整，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28 日，徐青 9088 卡结存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已做注销处理。

b.徐英 4820 卡收支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备注
废料款	1,282.40	1,375.02	1,083.6 万元转入徐青 9088 账户归集；291.41 万元于报告期内退还客户
零星费用款	5.97	48.08	用于收支零星费用
徐英个人往来	164.82	96.69	建房等个人款项收支
小计	1,453.20	1,519.8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徐英 4820 卡收取废料款，并收支少量无据、零星费用的行为。2020 年 8 月末，公司已就上述行为进行规范，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废料款项及支付公司费用的情况，徐英个人卡相关资金已经徐青 9088 卡转入公司。同时，公司就上述账外废料收入及零星费用，已进行账务调整，补充计提相关税费，相关个人卡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c.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使用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卡调整对净利润的调整	-	-	341.47	512.45
合并净利润	15,419.65	20,623.50	11,128.60	10,477.98
占 比	-	-	3.07%	4.89%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个人卡调整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使用个人卡的有关业务已于 2020 年进行规范，调整并反映于报表中。

d.个人卡整改及规范情况

I.自发行人股改之后，公司完善财务内控制度，杜绝个人卡的使用。徐青 9088 卡、徐英 4820 卡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II.对于个人卡中涉及废料款收入、代垫费用，发行人已经记入财务账并进行了纳税调整，补缴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并缴纳了税收滞纳金，反映在报表中。

III.对于徐青拆借资金，发行人已经针对徐青占用的废料销售资金计提了利息，徐青在 2020 年 8 月份已经将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退还给公司。

IV.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废料管理及相关内控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废料主要产生于钢材下料环节，产生的废料定期收储以保障生产空间不受影响，仓库保管员定期将废料分类堆放，进行统一、集中的管理；

公司对废料销售进行台账登记及单据留存，当废料销售出库时，详细记录废料出库数量，并由收购商签字确认，留存备查；

废料销售的货款通过转账方式直接转至公司自有银行账户，禁止通过个人卡收款等情形。

V.公司已按照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与资金管理、销售收款、费用报销及薪酬支付相关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在设计上不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如下：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1、库存现金管理： （1）公司发生的经济往来，除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可以使用现金情况外，都必须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2）严禁代外单位或私人转账套现和大额度支付往来现金； （3）不准代其他单位收、付现金； （4）不准保留账外公款； （5）任何支付现金收支，必须有完整的审批手续。 2、银行存款管理：

		<p>(1) 银行账户必须按国家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本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p> <p>(2) 银行出纳对发生的结算业务，要根据合法、正确和完整的收支凭证，依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登记入账，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出纳工作与银行存款对账工作不能由一人担任；</p> <p>(3) 公司发生的经济往来，除按照本制度内《库存现金管理》规定可以使用的现金外，都必须通过公司开设的结算账户结算，严禁通过个人开立的结算账户结算；</p> <p>(4) 不准出租、出借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p> <p>(5) 出纳人员应自觉遵守结算纪律，保证银行结算业务的正常进行，月度终了，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于未达账项均应及时查明原，妥善做出处理，防止差错。</p> <p>3、借款管理：</p> <p>(1) 员工以备用金、差旅费、办公费、销售费用等名义的借款，必须首先填制《借款申请单》，说明借款用途、借款金额、还款日期、借款人及借款时间，经部门领导、财务经理审查核准，公司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支，借款金额超过规定额度，须经董事长批准；</p> <p>(2) 借据按照批核权限依次批准，批准后的《借款申请单》交会计记账后由出纳进行支付；</p> <p>(3) 任何员工在第二次借款前必须首先报清上一次借款，否则不能再借款；</p> <p>(4) 借款出差人员回公司后，一周内应按规定到财务部报账，报账后结欠部分金额应在报销时结清，若结欠部分金额不及时结清或当月内不办理报销手续的人员欠款，财务部门有权在当月工资中扣回。</p>
销售收款	《财务管理制度》 《销售管理制度》	<p>1、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双方应在对账单的签字与盖公章等，拒绝对账或对账不清的用户停止发货。如逾期多月仍没有收回的款项并多次协调不成的，需要报告销售经理对呆账提出处理意见；</p> <p>2、财务部应收会计应每月提供账龄分析表给市场部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以便对应收账款作全面了解，并需要市场部内勤和财务部应收会计定期核对签字；</p> <p>3、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擅自坐支现金；</p> <p>4、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p> <p>5、客户付款方式为：公司账户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严禁业务员私自收款。</p>
费用报销	《财务管理制度》	<p>1、费用报销方式：财务中心按批准金额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完成报销，费用发生时取得合法、正确、规范的正式票据，不得用代票、白条报账；</p> <p>2、费用报销流程：日常零星开支凭费用报销单及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由经手人签字，分管领导审批，财务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交会计记账后交现金出纳支付。差旅费支付根据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执行。业务招待费开支凭费用报销单、业务招待申请单、发票等，由经办人签字，财务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支付。营销人员的业务招待费按公司销售制度执行。严格审核报</p>

		销凭证。
薪酬支付	《财务管理制度》	1、工资是公司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劳动报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辅助工资等部分构成。计件工资按金额实际计付工资； 2、工资以委托银行代付形式每月定期发放到员工的工资卡；

(3)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4)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徐英	-	-	-	72.84
其他应收款小计		-	-	-	72.84
应收利息	和泰控股	-	-	-	2.45
应收利息小计		-	-		2.45
其他应付款	徐青	-	-	-	9.09
其他应付款小计		-	-	-	9.09
预收账款	锦屏和泰	-	-	-	22.37
合同负债	锦屏和泰	21.24		21.63	
合同负债	哈达图水泥	-	6.82	-	-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小计		21.24	6.82	21.63	22.37
应付股利	徐青	-	-	-	13.15
应付股利	徐英	-	-	-	12.63
应付股利	和泰控股	-	-	-	1,256.84
应付股利	海泰精英	-	-	-	273.93
应付股利小计		-	-	-	1,556.56

2019 年末徐英、徐青与公司往来余额作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列报，具体往来情况详见本节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容。

2019 年末，应收利息系公司应收和泰控股资金拆借利息。

2019 及 2020 年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系锦屏和泰向公司采购输送机配件的预付款，符合公司销售收款模式。

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系哈达图水泥向公司采购输送机配件的预付款，符合公司销售收款模式。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系锦屏和泰想公司采购输送机配件的预付款，符合公司销售收款模式。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见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现任公司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2年1-6月薪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青	男	1966年	董事长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8月至1993年6月，任杭州杭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及销售科长；1993年6月至1995年5月，任杭州和泰机电工贸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萧山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1999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和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和泰有限董事长；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和泰有限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1.03	1.05%	和泰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和泰青展	执行董事、总经理	和泰控股子公司
								北京立马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长任董事的公司
刘雪峰	男	1971年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4月至1999年9月，任浙江嘉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2000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和泰有限销售员；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和泰有限销售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66.97	-	和泰输送	经理	子公司
								和泰链条	总经理	子公司
								和泰链运	总经理	子公司
童建恩	男	1966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8月至2004年6月，任萧山区义蓬镇蜜蜂村总会计、副书记；2004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4.73	-	和泰输送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和泰链条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和泰链运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田美华	女	1966年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2023年10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10月至1990年9月，任沿山砖瓦厂统计员；1993年5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采购主管、管理科科长、营销中心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务处经理；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13.22	-	无	-	-
傅建中	男	1968年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	3.50	-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

				-2023年10月	师。1996年9月至2013年7月，历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副院长；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制造技术及装备自动化研究所所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的企业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姚明龙	男	1963年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8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农业大学助教、讲师；1999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50	-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韩灵丽	女	1963年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4年7月至1987年12月，任中南财经大学政法系助教；1988年2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系讲师；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副主任；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教授、院长；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土地与城乡发展研究院教授、城乡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50	-	海南琼海市至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	

										司		的企业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若鸿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倪慧娟	女	1974年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内勤主管、总经理助理、物控部总监，现任公司审计处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2.59	-		和泰输送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和泰链条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和泰链运	监事	公司子公司	
谭涛	男	1979年	监事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和泰有限办公室主任；2003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杭州正强方向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4.21	-	无	-	-		
李兵	男	1975年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2001年7月，任长丰县粮油收储公司职员；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浙江万轮车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2月至2004年5月，任杭州萧山博亚汽车座垫有限公司包装车间主任；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06年2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管；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19	-	无	-	-		
林亮伟	男	1979年	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生产技术工；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工；2002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圣诺家具配件（杭州）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工；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班长；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图泰精密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品质主管、生产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万嘉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凯尔达集团	16.51	-	无	-	-		

					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大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12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杭州浩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杭州天龙钢瓶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上发	男	1986年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工程师、助理。林上发任职期间参与公司料斗、输送链条相关技术的研发，具备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	8.99	-	无		
贺炎玲	女	1985年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3月至今任和泰机电产品技术员。贺炎玲任职期间参加公司提升机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具备丰富设计开发经验。	8.42	-	无		
朱献波	男	1986年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4月至今，任和泰机电工艺技术员。朱献波在提升机及链条产品加工制造、工艺设计、工装制作具有多年的经验。	7.55	-	杭州荟艺琴行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担任监事的企业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徐青	董事长	-	51.00	1.05
徐英	-	与董事长徐青系 姐弟关系	49.00	1.01
合计			100.00	2.06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通过和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徐青	董事长	41.01%	3.82%
冯以琳	徐英之女，徐青外甥女	39.40%	-
徐英	徐青胞姐	-	3.67%
童建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青表兄	-	3.29%
刘雪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22%
田美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	0.41%
倪慧娟	监事会主席	-	0.21%
谭涛	监事	-	0.27%
李兵	监事	-	0.02%
林上发	核心技术人员	-	0.21%
贺炎玲	核心技术人员	-	0.02%
朱献波	核心技术人员	-	0.02%
合计		80.41%	14.16%

注：间接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 A 持 B 的持股比例为 X%，B 持 C 的持股比例为 Y%，

则 A 间接持有 C 的持股比例=X%*Y%。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被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徐青	董事长	和泰控股	628.83	51.00%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泰精华	653.05	21.77%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立马水泥有限公司	979.50	9.80%	销售食品；销售水泥、建筑材料、花卉、苗木、机械设备、农用薄膜；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种植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刘雪峰	副董事长、 总经理	海泰精华	380.16	12.67%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童建恩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海泰精华	563.20	18.77%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田美华	董事、董事 会秘书	海泰精华	70.40	2.35%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傅建中	独立董事	苏州紫金 港智能制造 装备有限 公司	554.40	55%	智能装备、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工业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设备、增材制造设备、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精密仪器研发、生产、检测、销售；非危险性化工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三维打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0	35%	智能制造技术开发及装备设计；智能系统及产品的研发、中试、销售及维护；软件开发、销售及维护；精密零部件的加工、测量及销售；生物材料的研发及销售；企业制造水平升级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智能制造技术的转让及咨询；机电设备租赁；科技项目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承办相关会议及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菱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	机电一体化设备、数控机械设备及部件、刀具、数控机床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电子出版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弗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5	29.9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永沁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0.22	7.40%	研发、销售、生产：智能设备、增材制造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生物材料、生物试剂、生物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韩灵丽	独立董事	宁波元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融) 资等金融业务)
		海南琼海市至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0.00	60.00%	一般项目: 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 财务咨询; 融资咨询服务; 税务服务; 资产评估(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倪慧娟	监事会主席	海泰精华	35.20	1.17%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红狮集团	50.00	0.12%	对企业投资、参股; 建筑材料的购销;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 建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谭涛	监事	海泰精华	45.76	1.53%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兵	监事	海泰精华	3.52	0.12%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林上发	核心技术人员	海泰精华	35.20	1.17%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贺炎玲	核心技术人员	海泰精华	3.52	0.12%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献波	核心技术人员	海泰精华	3.52	0.12%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荟艺琴行有限公司	4.80	48.00%	乐器及配件、音响器材的销售、租赁及上门维修; 礼仪服务; 会务服务; 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 音乐培训、钢琴培训、舞蹈培训(仅限艺术特长类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

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年1-6月领取薪酬	2021年度领取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徐青	董事长	21.03	67.12	否
刘雪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66.97	197.39	否
童建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4.73	93.78	否
田美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22	37.70	否
傅建中	独立董事	3.50	7.00	否
姚明龙	独立董事	3.50	7.00	否
韩灵丽	独立董事	3.50	7.00	否
倪慧娟	监事会主席	12.59	23.89	否
谭涛	监事	14.21	35.79	否
李兵	监事	8.19	23.39	否
林亮伟	副总经理	16.51	40.06	否
林上发	核心技术人员	8.99	21.95	否
贺炎玲	核心技术人员	8.42	18.50	否
朱献波	核心技术人员	7.55	17.92	否
合计		212.91	598.48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和泰控股，现持有发行人 3,9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41%。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5-03
注册资本	1,233.00万元	注册地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法定代表人	徐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71499431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青	628.83	51.00%
	冯以琳	604.17	49.00%
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持有杭州和泰青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和泰英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勇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锦城颐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城颐和”）28.57%股权和杭州萧山萧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小贷”）5%股权。		

和泰控股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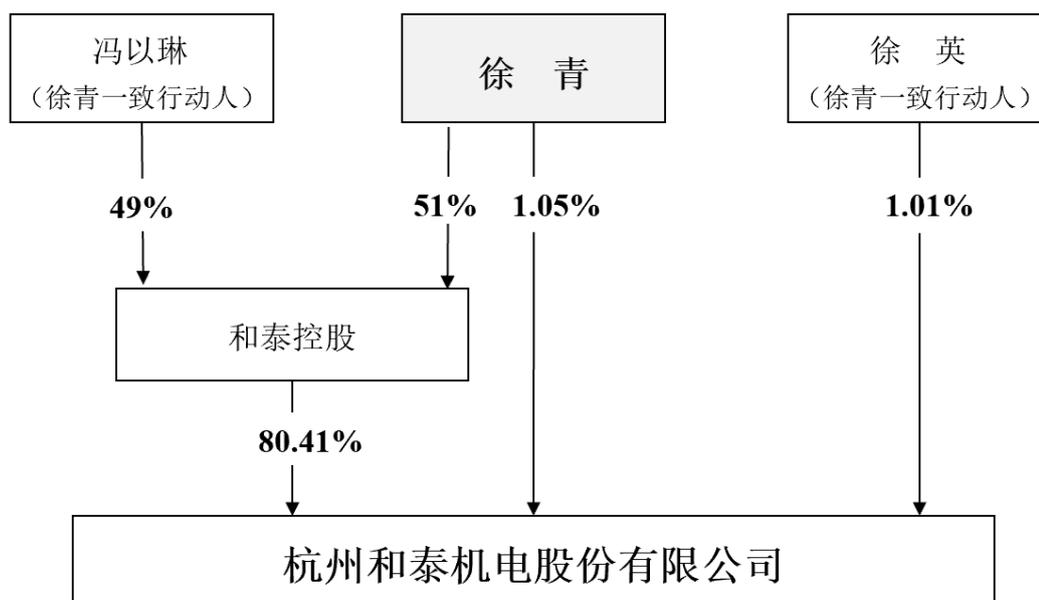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2,791.32	28,839.36
净资产	32,765.76	28,747.94
净利润	3,817.82	1,999.56

注：以上数据为单体口径，2021年财务数据经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和泰机电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徐青。徐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 的股份；持有和泰控股 51% 的股权，和泰控股持有发行人 80.41% 的股份，徐青通过和泰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80.41% 的表决权；徐青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81.46% 的表决权。此外，徐青作为海泰精华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3.82% 股份。

2017年9月15日，徐青、徐英及冯以琳签订《关于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徐青实际控制发行人 82.47% 的表决权，徐青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青控制和泰机电表决权情况如下图所示：



徐青，系和泰机电董事长，简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982,096.79	403,481,626.81	227,108,690.78	36,908,07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0,861.60	-	-	173,654,560.72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719,238.66	3,629,722.18	5,783,702.58	22,560,651.69
应收款项融资	46,590,105.45	38,703,949.18	81,818,275.61	63,456,176.35
预付款项	9,817,691.01	11,840,611.73	8,867,313.94	6,633,781.69
其他应收款	2,510,083.04	10,728,425.71	1,862,780.88	1,432,301.42
存货	134,658,069.41	136,966,520.45	90,372,460.26	75,328,980.02
合同资产	7,982,987.18	9,246,606.25	11,407,794.67	-
持有待售资产	-	9,814,081.63	-	-

其他流动资产	8,099,723.97	5,406,844.39	1,991,197.14	1,531,105.83
流动资产合计	622,580,857.11	629,818,388.33	429,212,215.86	381,505,635.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87,402,841.53	91,807,616.36	107,770,819.00	109,819,996.81
在建工程	41,994,552.16	16,856,144.89	3,400,884.96	2,123,241.93
无形资产	53,817,810.97	54,454,178.39	32,484,238.49	33,311,022.38
长期待摊费用	1,085,936.29	661,75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0,562.11	1,902,316.87	1,542,960.37	1,572,08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7,712,193.83	25,714,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871,703.06	173,394,201.86	170,912,902.82	156,826,349.12
资产总计	809,452,560.17	803,212,590.19	600,125,118.68	538,331,98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0,91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664,000.00	3,253,000.00	-	-
应付账款	32,527,766.63	35,417,119.84	31,673,553.74	27,542,461.40
合同负债	70,907,532.71	109,097,437.63	132,176,826.63	-
预收款项	-	-	-	107,360,962.41
应付职工薪酬	4,581,920.54	9,362,841.76	8,610,133.40	7,453,924.25
应交税费	27,679,791.75	26,841,564.63	28,979,933.29	34,763,540.04
其他应付款	4,600,883.67	53,174,261.40	1,994,871.87	19,086,164.00
其他流动负债	9,217,979.25	14,182,666.90	17,182,987.46	
流动负债合计	151,179,874.55	251,328,892.16	220,618,306.39	196,257,963.98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41.76	50,727.85	57,964.30	65,290.75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41.76	50,727.85	57,964.30	65,290.75
负债合计	151,227,016.31	251,379,620.01	220,676,270.69	196,323,25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500,000.00	48,500,000.00	48,500,000.00	48,500,000.00
资本公积	227,367,106.23	227,367,106.23	227,367,106.23	50,555,710.91
专项储备	4,661,469.83	3,965,426.86	2,896,280.22	1,742,179.19
盈余公积	24,250,000.00	24,250,000.00	11,215,366.38	28,290,995.15
未分配利润	353,446,967.80	247,750,437.09	89,470,095.16	212,919,84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225,543.86	551,832,970.18	379,448,847.99	342,008,73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452,560.17	803,212,590.19	600,125,118.68	538,331,984.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8,902,610.62	511,654,076.45	410,473,753.83	335,259,341.66
减：营业成本	160,958,913.90	276,434,674.70	234,131,321.59	184,644,689.14
税金及附加	1,863,329.17	4,183,264.36	3,569,129.35	4,105,829.72
销售费用	4,443,014.06	9,218,113.65	8,549,103.54	16,253,360.37
管理费用	11,782,266.17	26,723,080.77	24,500,802.82	33,353,652.26
研发费用	13,419,932.12	27,746,512.68	24,297,953.56	25,356,490.75
财务费用	-2,960,121.22	498,346.04	417,251.85	-586,859.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165.19	-	50,911.88	-50,911.88
资产减值损失	-1,262,803.79	-1,380,330.30	-2,739,047.37	-2,300,136.98
信用减值损失	735,178.95	-368,004.61	2,357,673.39	2,941,522.95
资产处置收益	40,876,087.10	28,717,660.76	-	18,858,028.5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668,992.67	5,455,440.37	10,887,838.22	3,099,567.70
其他收益	2,115,080.83	836,420.85	1,991,375.27	1,151,736.5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5,585,977.37	200,111,271.32	127,556,942.51	95,831,985.49
加：营业外收入	53,633,882.87	39,304,528.05	2,057,949.16	25,853,459.36
减：营业外支出	202,673.36	760,884.01	2,222,140.00	5,630.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017,186.88	238,654,915.36	127,392,751.67	121,679,814.23
减：所得税费用	24,820,656.17	32,419,939.81	16,106,734.89	16,900,047.9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196,530.71	206,234,975.55	111,286,016.78	104,779,766.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196,530.71	206,234,975.55	111,286,016.78	104,779,766.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8	4.25	2.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8	4.25	2.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744,865.49	319,647,714.47	312,405,865.52	297,878,602.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74,536.06	46,385,269.66	19,780,377.10	31,755,21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19,401.55	366,032,984.13	332,186,242.62	329,633,81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31,758.04	75,561,418.39	91,750,407.88	89,887,84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84,966.91	54,966,690.39	46,295,161.03	43,641,11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55,317.54	68,341,427.97	46,304,219.86	25,920,92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9,494.00	34,435,903.04	25,955,153.24	33,485,65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11,536.49	233,305,439.79	210,304,942.01	192,935,53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7,865.06	132,727,544.34	121,881,300.61	136,698,27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437,303.59	541,400,000.00	749,579,081.72	239,421,251.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8,992.67	5,455,440.37	10,912,367.39	3,099,56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6,117.50	36,643,325.00	350.00	35,634,06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720,07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932,413.76	658,218,843.37	760,491,799.11	278,154,88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39,795.68	42,884,934.07	7,155,695.99	5,355,70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600,000.00	541,400,000.00	565,924,521.00	359,639,780.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139,795.68	584,284,934.07	598,080,216.99	364,995,48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7,381.92	73,933,909.30	162,411,582.12	-86,840,59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69,457.00	3,6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069,457.00	4,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00,000.00	34,920,000.00	90,565,552.00	44,460,713.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651,400.00	4,775,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00,000.00	34,920,000.00	103,216,952.00	60,336,11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0,000.00	-34,920,000.00	-90,147,495.00	-55,556,11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3,368.53	-1,179,188.45	-2,072,175.25	489,112.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51.67	170,562,265.19	192,073,212.48	-5,209,31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368,681.23	213,806,416.04	21,733,203.56	26,942,52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472,532.90	384,368,681.23	213,806,416.04	21,733,203.56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41号），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68.36	2,871.53	-0.40	1,88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8.99	3,957.20	198.58	2,50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4.02	12.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6.90	545.54	588.78	159.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2	-	500.00	1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2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3	-22.03	-21.27	199.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6	3.08	5.81	-1,062.68
小 计	10,014.95	7,375.32	1,295.52	3,845.0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02.24	1,106.30	145.90	73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12.71	6,269.02	1,149.62	3,11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6.94	14,354.48	9,978.98	7,367.7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是 3,110.24 万元、1,149.62 万元、6,269.02 万元和 8,512.71 万元。2019 年和 2021 年，因土地拆迁收到补助，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报告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367.73 万元、9,978.98 万元、14,354.48 万元和 6,906.94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流动比率（倍）	4.12	2.51	1.95	1.94
2、速动比率（倍）	3.11	1.89	1.49	1.52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3	31.37	37.02	35.68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35	97.89	24.03	9.99
2、存货周转率（次/年）	1.16	2.37	2.73	2.50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466.04	25,038.42	13,934.03	13,391.95
4、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1,511.72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53	2.74	2.51	2.82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	3.52	3.96	-0.1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62,258.09	76.91	62,981.84	78.41	42,921.22	71.52	38,150.56	70.87
非流动资产	18,687.17	23.09	17,339.42	21.59	17,091.29	28.48	15,682.63	29.13
资产总额	80,945.26	100.00	80,321.26	100.00	60,012.51	100.00	53,833.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3,833.20 万元、60,012.51 万元和 80,321.26 万元和 80,945.26 万元，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7%、71.52%、78.41%和 76.91%，资产结构特点与公司业务特点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15,117.99	99.97	25,132.89	99.98	22,061.83	99.97	19,625.80	99.97
其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5.09	0.03
应付票据	166.40	1.10	325.30	1.29	-	-	-	-
应付账款	3,252.78	21.51	3,541.71	14.09	3,167.36	14.35	2,754.25	14.03
预收款项	-	-	-	-	-	-	10,736.10	54.69
合同负债	7,090.75	46.89	10,909.74	43.40	13,217.68	59.90	-	-
应付职工薪酬	458.19	3.03	936.28	3.72	861.01	3.90	745.39	3.80
应交税费	2,767.98	18.30	2,684.16	10.68	2,897.99	13.13	3,476.35	17.71
其他应付款	460.09	3.04	5,317.43	21.15	199.49	0.90	1,908.62	9.72
其他流动负债	921.80	6.10	1,418.27	5.64	1,718.30	7.79	-	-
非流动负债	4.71	0.03	5.07	0.02	5.80	0.03	6.53	0.03
其中：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	0.03	5.07	0.02	5.80	0.03	6.53	0.03
负债合计	15,122.70	100.00	25,137.96	100.00	22,067.63	100.00	19,632.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9,632.33 万元、22,067.63 万元和 25,137.96 万元和 15,122.70 万元，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分别为 99.97%、99.97%、99.98% 和 99.97%。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322.59	97.89%	49,874.44	97.48%	40,380.49	98.38%	32,961.02	98.31%
其他业务收入	567.67	2.11%	1,290.97	2.52%	666.89	1.62%	564.92	1.69%
合 计	26,890.26	100.00%	51,165.41	100.00%	41,047.38	100.00%	33,525.9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8.31%、98.38%、97.48%和 97.89%，主营业务突

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品、废料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很低。

①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322.59	49,874.44	23.51%	40,380.49	22.51%	32,961.02
其他业务收入	567.67	1,290.97	93.58%	666.89	18.05%	564.92
合 计	26,890.26	51,165.41	24.65%	41,047.38	22.43%	33,525.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61.02 万元、40,380.49 万元和 49,874.44 万元和 26,322.59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2.51%和 23.51%，保持了较快增速。

A、水泥建材行业景气度提高，技改需求旺盛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所在行业以水泥建材行业为主，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逆周期调控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基建及水泥行业景气程度提升显著。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末，全国 P.O42.5 散装水泥平均价格如下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近年来，水泥行业产能向头部企业集中，中小水泥窑大批量关停，水泥价格快速上涨。2016 至 2021 年，P.O42.5 散装水泥价格平均价格分别为 280.39 元/吨、

350.43 元/吨、424.14 元/吨、440.83 元/吨、436.71 元/吨和 488.37 元/吨。2017 年以来持续维持高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行业头部大型水泥集团受益明显，行业景气度提升促进企业加快设备更新频率，以技改方式提高生产能力。

根据 choice 数据库对全国 75 家大型水泥集团近 5 年产能情况的统计，2016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以来，头部企业产能提升趋势明显，2019 年、2020 年平均产能分别提高 87.07 万吨/年，61.78 万吨/年，随着中小水泥窑关停，大型水泥集团产能提升需求迫切，快速弥补下游需求缺口。公司客户包括中国建材、华润水泥、山水集团、冀东水泥等国内大型水泥制造商，下游行业景气度提高为公司业绩高增长提供支撑。

B、整机销售与配件业务联动发展

公司下游覆盖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行业，其中以水泥行业为主。公司物料输送设备整机及配件配套性、体系性较强，整机销售对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具有先导性，带动配件业务的发展。公司产品在客户群体中取得较好口碑，与中国建材、华润水泥、山水集团、冀东水泥等大型水泥生产商形成良好合作关系，客户同一集团内多家子公司向本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况较为普遍，产品的客户认可度较高。

C、工艺体系成熟，品牌知名度较高

公司系国内先发的物料提升机制造商之一，经过 20 余年行业深耕，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经验。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体系成熟，在各种工作环境下具备较好的耐久度，保证客户连续、稳定生产。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具备较强议价能力，有利于业务谈判中争取有利条件达成合同，保证业绩的稳定增长。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板链斗式提升机	14,704.46	55.86%	23,041.92	46.20%	21,190.64	52.48%	12,179.80	36.95%
胶带斗式提升机	4,150.96	15.77%	8,526.72	17.10%	3,804.47	9.42%	3,213.37	9.75%
其他输送机	589.51	2.24%	407.36	0.82%	482.04	1.19%	1,643.62	4.99%

整机小计	19,444.92	73.87%	31,976.00	64.11%	25,477.14	63.09%	17,036.79	51.69%
易损配件	5,372.74	20.41%	14,198.75	28.47%	12,310.93	30.49%	13,258.89	40.23%
其他配件	1,504.93	5.72%	3,699.69	7.42%	2,592.41	6.42%	2,665.33	8.09%
配件小计	6,877.67	26.13%	17,898.44	35.89%	14,903.35	36.91%	15,924.23	48.31%
总 计	26,322.59	100.00%	49,874.44	100.00%	40,380.49	100.00%	32,961.0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整机产品主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等，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占比为 60%左右。报告期内整机收入分别为 17,036.79 万元、25,477.14 万元、31,976.00 万元和 19,444.92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全年收入增速分别为 49.54% 和 25.51%。2020 年整机业务需求改善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2021 年度整机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22 年 1-6 月整机收入超过 2019 年度整机收入水平，占 2021 年全年整机收入的 60.81%，整机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配件产品包括易损配件及其他配件。报告期内配件收入分别为 15,924.23 万元、14,903.35 万元、17,898.44 万元和 6,877.6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全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41%和 20.10%。2020 年公司因产能饱和度较高，为整机业务腾挪产能空间而一定程度减少配件接单，造成配件销售小幅下降，2021 年度，公司积极扩大产能，同时因原材料上涨调整了产品售价，配件收入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停工及水泥降价影响，客户生产线开工时间有所下降，导致配件损耗减少，配件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③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非合并口径）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1,934.29	45.31%	24,889.65	49.90%	18,513.15	45.85%	13,319.68	40.41%
华南地区	2,449.70	9.30%	7,601.62	15.24%	6,352.04	15.73%	4,685.93	14.22%
西南地区	2,771.85	10.52%	4,748.70	9.52%	5,859.97	14.51%	3,555.73	10.79%
华北地区	3,337.23	12.67%	4,596.70	9.22%	2,895.79	7.17%	5,369.82	16.29%
华中地区	2,348.68	8.92%	2,972.09	5.96%	3,042.89	7.54%	3,058.33	9.28%
西北地区	2,100.23	7.97%	2,245.63	4.50%	1,402.69	3.47%	1,652.86	5.01%
东北地区	753.63	2.86%	1,062.32	2.13%	969.33	2.40%	301.72	0.92%

境 外	643.32	2.44%	1,757.73	3.52%	1,344.62	3.33%	1,016.96	3.09%
总 计	26,338.94	100.00%	49,874.44	100.00%	40,380.49	100.00%	32,96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内销比重在 95% 以上。公司主要市场为华东、华南、西南地区，报告期内三地收入占比分别为 65.41%、76.09%、74.67% 和 65.13%。我国华东等经济发达地区基建增长速度较快，水泥建材产品需求旺盛，水泥产线技改更新频繁，推升了公司当地设备销售的增长，与公司业务特征相符。

(2) 营业成本分析

①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095.89	100.00%	27,643.47	100.00%	23,413.13	100.00%	18,464.47	100.00%
合 计	16,095.89	100.00%	27,643.47	100.00%	23,413.13	100.00%	18,46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②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659.98	87.24%	22,605.84	84.56%	18,792.95	84.34%	15,067.89	81.60%
直接人工	1,183.16	7.56%	2,599.16	9.72%	2,048.11	9.19%	2,002.14	10.84%
制造费用	815.43	5.21%	1,529.01	5.72%	1,442.55	6.47%	1,394.44	7.55%
小 计	15,658.57	100.00%	26,734.01	100.00%	22,283.61	100.00%	18,464.47	100.00%
运输费	437.32		909.46		1,129.52			
合 计	16,095.89		27,643.47		23,413.13		18,464.47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要素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80% 以上，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板链斗式提升机	9,279.69	59.26%	13,523.77	50.59%	12,389.98	55.60%	7,121.78	38.57%
胶带斗式提升机	2,595.85	16.58%	4,973.99	18.61%	2,393.50	10.74%	2,137.91	11.58%
其他输送机	403.69	2.58%	226.76	0.85%	283.81	1.27%	1,006.39	5.45%
整机小计	12,279.22	78.42%	18,724.52	70.04%	15,067.29	67.62%	10,266.08	55.60%
易损配件	2,863.52	18.29%	6,810.95	25.48%	6,136.97	27.54%	6,918.29	37.47%
其他配件	515.83	3.29%	1,198.54	4.48%	1,079.35	4.84%	1,280.09	6.93%
配件小计	3,379.35	21.58%	8,009.49	29.96%	7,216.32	32.38%	8,198.39	44.40%
运输费	437.32		909.46		1,129.52			
总计	16,095.89	100.00%	27,643.47	100.00%	23,413.13	100.00%	18,464.47	100.00%

报告期间，公司整机产品成本分别为 10,266.08 万元、15,067.29 万元、18,724.52 万元和 12,279.22 万元，配件成本分别为 8,198.39 万元、7,216.32 万元、8,009.49 万元和 3,379.35 万元，整机及配件产品成本在报告期内存在波动，其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0,664.02	94.95%	23,140.43	94.72%	18,096.87	96.45%	14,496.55	96.25%
其他业务毛利	567.67	5.05%	1,290.97	5.28%	666.89	3.55%	564.92	3.75%
合计	11,231.69	100.00%	24,431.40	100.00%	18,763.76	100.00%	15,061.47	100.00%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计算营业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时，未考虑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销售运费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的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5,061.47 万元、18,763.76 万元和 24,431.40 万元和 11,231.6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25%、96.45%、

94.72%和 94.95%，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贡献成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板链斗式提升机	5,424.77	50.87%	9,518.15	41.13%	8,800.65	48.63%	5,058.01	34.89%
胶带斗式提升机	1,555.11	14.58%	3,552.73	15.35%	1,410.97	7.80%	1,075.46	7.42%
其他输送机	185.82	1.74%	180.60	0.78%	198.22	1.10%	637.24	4.40%
整机小计	7,165.70	67.20%	13,251.48	57.27%	10,409.85	57.52%	6,770.71	46.71%
易损配件	2,509.22	23.53%	7,387.80	31.93%	6,173.96	34.12%	6,340.60	43.74%
其他配件	989.10	9.28%	2,501.15	10.81%	1,513.07	8.36%	1,385.24	9.56%
配件小计	3,498.32	32.80%	9,888.95	42.73%	7,687.03	42.48%	7,725.84	53.29%
合 计	10,664.02	100.00%	23,140.43	100.00%	18,096.87	100.00%	14,49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提升机整机及配件产品，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符。报告期内整机产品毛利占公司毛利平均比重为 57.17%，是公司主力产品。配件业务是整机业务的配套及延伸，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整机业务的推广，配件产品毛利亦有所增加。

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51%	-5.89	46.40%	1.58	44.82%	0.83	43.98%
综合毛利率	41.77%	-5.98	47.75%	2.04	45.71%	0.79	44.92%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计算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时，未考虑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销售运费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的影响，下同。

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稳中有升，总体持续增长。

（五）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19年9月27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的账面总出资额4,850万元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元出资额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44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派现金红利3,126万元，已实施完成。

2、2020年5月6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的账面总出资额4,850万元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元出资额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464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派现金红利7,500万元，已实施完成。

3、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止总股本4,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92万元，已实施完成。

4、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止总股本4,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50万元，已实施完成。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泰输送、和泰链条、和泰链运系公司全资控股之子公司，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3日	
注册地	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六路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六路东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建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74303573T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泰机电	10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圆管带式输送机、堆取料机、高效节能斗式提升机及配件；经销：钢材、金属材料、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	
主营业务	物料输送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制造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2,437.20	20,913.52
净资产	20,186.93	17,846.50
净利润	2,340.43	3,929.9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杭州和泰链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和泰链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日	
注册地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建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823611412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泰机电	100%
经营范围	链条设计、制造；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机电配件经销；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95.85	979.28
净资产	994.67	978.76

净利润	15.91	20.29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杭州和泰链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和泰链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3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强通科创园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建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J28DW5Q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泰机电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489.42	5,929.38
净资产	7,012.95	4,996.03
净利润	16.92	-3.9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建设期
1	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	55,153.97	52,072.14	2.5 年
2	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884.56	9,332.24	1 年
3	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72.38	7,432.50	2 年
合计		72,910.91	68,836.8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论证，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时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资金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草案）》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相关规定投入使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安排投入，将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完善公司在输送设备领域的布局，为公司开拓市场、巩固行业地位提供有力的保障。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目前下游客户以水泥行业为主。在我国城镇化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带动之下，水泥行业需求旺盛。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水泥产量为237,691万吨，2021年中国水泥产量为236,281万吨，2022年1-6月，中国水泥产量为97,682万吨。

近年来，随着“房住不炒”政策的发布，全国各大城市陆续出台配套政策，从土地、资金、市场需求等方面不断加大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房地产行业对水泥需求或受抑制，对水泥行业景气程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易受地缘政治、贸易保护主义等负面因素影响。若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物料输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另一方面，随着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公司将大力开发技术含量较高的高端产品，并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虽然公司在国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其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与世界一流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积极发掘下游客户，或未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完成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升级创新，都可能在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三）国际经济政治变化带来的出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海

外市场主要位于东南亚、中东、非洲、美洲等地区，其所在国的国际政治环境、经济发展和地方法律差异，都为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发生贸易摩擦导致进口国市场准入和关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出现汇率波动等情况，都将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为物料输送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等多系列输送设备及其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 80% 以上，主要的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我国钢材价格长期处于波动状态，自 2011 年起多年震荡下跌后于 2016 年、2017 年有所回升，后经 2018 年至 2020 年 4 月回调后快速上涨，并在 2021 年 5 月达到阶段高点。

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情况。如果钢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产品和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如果钢材价格短期出现大幅下降，则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物料输送设备，产品的重量较重、体积较大，生产加工过程包括车加工和热处理等环节，有较高的安全生产要求。虽然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规范操作流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是由于公司客户订单量大、交货时间紧急、生产批次安排紧凑，若未来发生安全生产意外事故并造成停产等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新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是水泥生产商、采掘企业客户生产线的主要配套设备之一，产品价值量较高。物料输送设备整机使用年限一般为 8-10 年，易损配件使用年限一般为 2-3 年。下游客户采购公司整机产品存在时间间隔。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1.44%、36.60%、36.23% 和 42.51%。公司客户相对

分散，集中度不高，不排除未来因技术更新、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况。

此外，公司整机产品有单品价值量高、使用年限长的特点，客户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设备厂房、安全环保、员工情况等进一步审核，以确保供货产品质量和持续供货能力，考核认证周期较长。若短期内出现老客户流失且无法快速有效开拓新客户取得新订单，将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四）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等多系列输送设备及其配件，产品工艺较为成熟，通过个性化设计，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近年来，国家对环保监管日益趋严，对水泥生产商生产技术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政策驱动下水泥生产线、物料输送设备在技术指标、标准要求上发生较大变动，则公司将面临产品迭代升级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当前工艺优势，造成市场份额、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投产存在建设和试生产周期，涉及车间建设、设备购置、生产线调试等多个环节，对公司管理、组织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项目无法按期执行，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和品质达不到预期目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设计是结合公司从业经验和必要市场调研作出的谨慎判断。为保证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持续性，公司在稳定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份额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市场渗透程度，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但若公司未来拓展市场计划推进效果不理想，或国家政策环境发生变动、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

出现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4,026.25 万元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幅度较高，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出现较快增长。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如果未能实现既定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存在由于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之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四、财务风险

（一）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25.93 万元、41,047.38 万元、51,165.41 万元和 26,890.26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7,367.73 万元、9,978.98 万元、14,354.48 万元和 6,906.94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总体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逐步深入，业绩稳步提升。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竞争、折旧增加、汇率、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新冠肺炎疫情控制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一旦上述影响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销售推广、人力资源等方面保持持续有效的完善和提升，则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或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二）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7%、28.15%、31.02%和 11.5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和泰机电系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2020 年 12 月 1 日，和泰机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重新认定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24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泰输送自 2019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和泰输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到期，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有关内容，和泰输送目前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法享受各项政府补助分别为 2,501.24 万元、198.58 万元、3,957.20 万元和 5,548.99 万元。

公司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1,654.15	2,160.98	1,072.18	1,125.76
2、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5,548.99	3,957.20	198.85	2,501.24
3、相应增加的企业所得税	833.35	593.58	29.78	375.19
4、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 (4=1+2-3)	6,369.79	5,524.60	1,241.25	3,251.81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9.65	20,623.50	11,128.60	10,477.98
6、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占报表净利润的比例（6=4/5）	41.31%	26.79%	11.15%	31.03%
7、扣除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因素后的净利润 (7=5-4)	9,049.86	15,098.90	9,887.35	7,226.16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03%、11.15%、26.79% 及 41.31%，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因收到拆迁补偿，导致政府补助金额较大，除此之外，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构成严重依赖。

如果和泰机电及其子公司和泰输送不符合或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未来相关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青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2.47% 的表

决权。

按本次发行 1,616.68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徐青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降至 61.86%，控制比例较高。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出现，自 2020 年第一季度以来，全球经济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都遭受了负面影响。伴随着新冠疫苗的成功研制和各国采取的积极有效的防控措施，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已逐渐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但全球经济仍处于复苏当中，不排除疫情反复的可能性。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东南亚、中东、非洲、美洲等地区，如果全球疫情持续发展，或我国疫情出现反复，再次出现大规模停工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不含税)
1	2018 年 6 月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板链斗式提升机	660.18
2	2022 年 4 月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板链斗式提升机	884.96
3	2022 年 4 月	阳新娲石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板链斗式提升机	507.19
4	2022 年 4 月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	810.43
5	2022 年 4 月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板链斗式提升机、配件	1,227.43
6	2022 年 4 月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板链斗式提升机	752.21

7	2022年6月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板链斗式提升机、其他输送机	538.05
---	---------	--------------	---------------	--------

2、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标的	金额
1	2021年10月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减速机	框架协议
2	2022年1月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减速机	框架协议
3	2022年4月	山东康迪泰克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胶带	框架协议
4	2022年5月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减速机	框架协议

3、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益农地块项目建设相关工程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和泰链运尚在履行的益农地块项目建设相关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期限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和泰链运	杭州恒楼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	竣工后按实结算后总价下浮9.8%作为结算总价	2021年4月

（2）桥架式原材料库及巷道式半成品库采购合同

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和泰链运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了桥架式原材料库及巷道式半成品库采购合同，共2,112万元。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在合同签订预付款支付后180天内将设备交付到指定交货地点，并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安装调试。

（3）幕墙及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子公司和泰链运与浙江华尔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幕墙及门窗工程施工合同，共782.60万元，工程规模为铝板面积约5,400平方米，窗约3,900平方米，预计施工时间为75天。

(4) 链条自动化装配线采购合同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和泰链运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链条自动化装配线采购合同，共791.08万元，建设地点为发行人益农厂区内。

(二)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徐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青的一致行动人，曾任公司董事，与之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1) 相关案件基本情况

①朱先良受贿案（以下简称“朱先良案”）

朱先良曾任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常委、萧山区宁围镇党委书记、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党工委书记、钱江世纪城指挥部总指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案发前任中共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因涉嫌受贿罪于2015年6月18日被刑事拘留，于同年7月3日被逮捕。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杭州市检察院”）以“杭检刑诉（2016）138号”《起诉书》指控其犯受贿罪，

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市中院”）提起公诉，杭州市中院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2016）浙 0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朱先良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并对赃款赃物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

根据该案《刑事判决书》，自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被告人朱先良利用其担任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常委、萧山区宁围镇党委书记、萧山钱江世纪城党工委书记、钱江世纪城指挥部总指挥等职务上的便利，为徐某 1（指徐英，另案处理）经营的和泰有限在土地征用、企业拆迁补偿及上市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索取、收受徐某 1 钱款共计人民币 1,120 万元。该案已审理终结。②高妙荣受贿案（以下简称“高妙荣案”）

高妙荣原系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党总支书记、曾担任宁围九堡大桥南接线项目征迁、安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涉嫌受贿罪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被刑事拘留，于同年 12 月 17 日被逮捕。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萧山区检察院”）以“杭萧检公诉二刑诉〔2016〕458 号”《起诉书》指控其犯受贿罪，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萧山区法院”）提起公诉，萧山区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2016）浙 0109 刑初 1227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高妙荣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并没收赃款上缴国库。

根据该案《刑事判决书》，自 2003 年至 2014 年期间，被告人高妙荣利用其担任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街道）宁新村党总支书记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职务便利和利用其担任宁围九堡大桥南接线项目征迁、安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职务便利，在土地调剂、征迁的过程中，为和泰有限谋取利益，先后两次非法收受和泰机电股东徐某（指徐英）所送现金共计 500,000 元。该案已审理终结。③赵静润受贿案（以下简称“赵静润案”）

赵静润于 2009 年 3 月任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裁，于 2011 年 7 月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因涉嫌受贿罪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被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检察院决定监视居住并于同年 2 月 18 日被曲靖市公安局执行逮捕。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罗平县检察院”）以“罗检公诉刑诉〔2016〕220 号”《起诉书》指控赵静润犯受贿罪，于 2016 年 11 月

10日向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平县法院”）提起公诉，罗平县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2016）云0324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赵静润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根据该案《刑事判决书》，赵静润于2012年6月的一天，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徐某（指徐英）所送的23万元人民币，并为徐某在协调设备款及介绍供应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该案已审理终结。

（2）发行人未向徐英提供行贿资金

根据发行人、徐英及其他相关方的银行流水记录、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发行人并未向徐英提供朱先良案、高妙荣案、赵静润案中的行贿资金。

（3）徐英并未为发行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的风险

①朱先良案、高妙荣案

杭州市检察院在办理朱先良案过程中对徐英进行了立案侦查，并指定萧山区检察院具体办理。萧山区检察院对徐英在朱先良案、高妙荣案中的行为进行了侦查，并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编号为“杭萧检撤〔2017〕2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认定徐英不构成行贿犯罪，决定撤销徐英行贿案。萧山区检察院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为属于徐英个人行为，且并未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其行为并不构成行贿犯罪，萧山区检察院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撤销徐英行贿案，不追究徐英个人或和泰机电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朱先良案，徐英未因该案件在萧山区法院被提起公诉，萧山区法院亦未曾收到检察机关针对徐英、徐青、和泰机电的相关立案信息；关于高妙荣案，萧山区法院未曾收到检察机关针对徐英、徐青、和泰机电的相关立案信息。

根据宁围街道办出具的证明，其在公司筹划上市的过程中不存在违规为公司提供帮助的情形，有关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受让调剂土地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操作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因拆迁而获得的政府补助、拆迁补偿款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出具的《证明》，因杭州市九堡大桥南北接线工程项目需要，发行人原持有的部分土地由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人民政府（现已调整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于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实施征地拆迁补偿。上述土地征用及企业拆迁补偿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形；2005 年发行人受让了位于宁围镇宁新村的 25 亩土地并办理“杭萧国用（2005）第 08000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经调整后已重新申领《国有土地使用证》，产权证书编号为“杭萧国用（2008）第 0800008 号”）。发行人受让上述土地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形。

②赵静涧案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走访罗平县检察院、罗平县法院、罗平县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罗平县监察委”），罗平县检察院未因徐英在赵静涧案中的行为而对其进行立案侦查或提起公诉，罗平县法院也不存在以徐英作为当事人的案件。

③徐英并未通过在上述 3 个案件中的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的风险

A、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36 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 3 个案件中涉及的发行人拆迁安置、土地调剂等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外，且距今已逾 5 年，已过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期限；B、根据宁围街道办、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出具的证明，朱先良案、高妙荣案中提及的发行人上市、土地调剂、拆迁安置等行为合法，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形；C、萧山区检察院已认定徐英在朱先良案及高妙荣案中的行为不构成行贿犯罪；此外，根据萧山区检察院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证明等文件，徐英的上述行为并未取得任何不正当利益，其行为并不构成行贿犯罪，亦未发现涉嫌单位行贿的情形，不追究徐英个人或和泰机电相应法律责任；徐英及发行人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D、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徐英及发行人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E、经徐英、赵静涧确认，在两人交往过程中徐英并未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是否谋取不正当利益是行贿犯罪的构成要件。此外，赵静涧案中徐英涉及的金额为 23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90 条，如果在构成行贿犯罪的，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87 条，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将不再追诉。徐英在赵静涧案中的行为距今已逾 5 年，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拆迁补偿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社区）相关拆迁房产、土地与朱先良、高妙荣受贿案无关，朱先良、高妙荣受贿案中提及的拆迁行为并不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造成影响。

宁围街道办、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已对前述房产拆迁合法合规出具了证明，上述土地征用及企业拆迁补偿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形，发行人与宁围街道办就前述房产达成的拆迁补偿协议合法合规，发行人获得的拆迁补偿款均符合补偿标准和由第三方出具的评估结果，发行人因拆迁而获得的政府补助、拆迁补偿款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5）发行人关于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员工手册》及《反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禁止员工从事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并已就加强公司经营活动中对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商业贿赂承诺管控机制运行的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发行人注重对员工的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培训与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利益补偿的方式（例如通过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该等主体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要求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提高采购价格或降低销售价格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可能构成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犯罪记录。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39号），并发表意见：和泰机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田美华，对外联系电话：0571-22913450。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发行人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区宁围街道通惠北路1201号	0571-22913450	0571-22821040	田美华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0571-28110996	010-85127999	任绍忠 钟德颂
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0571-87901110	0571-87902008	赵 琰 方梦圆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梁志勇 周柯峰
资产评估机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19号22号楼3F	022-23733333	022-23718888	潘栋栋 程永海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164	

二、发行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23年2月7日
申购日期	2023年2月8日
缴款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 1590-55 号

联系人：田美华

电话：0571-22913450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189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9 层

电话：0571-28110996

联系人：钟德颂

（二）备查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